中共夏邑县委政法委员会2019年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夏邑县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中共夏邑县委政法委员会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中共夏邑县委政法委员会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采购信息表

十、预算绩效情况表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表

十二、专项转移支付申报公开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

第一部分

中共夏邑县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根据党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的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二)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面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三)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

(四)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和讨论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五)组织、协调全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

(六)组织推动全县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

(七)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协助纪检、监察部门查处政法系统干警违法违纪案件，

(八)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人员编制共计181名，其中，行政、参公及工勤编制181人；在职职工490人，离退休人员8人。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含二级机构1个，纳入中共夏邑县委政法委员会2019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中共夏邑县委政法委员会和夏邑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部分

中共夏邑县委政法委员会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加变化情况说明

2019年收入预算1684.1万元，支出预算1684.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684.1万元，较2018年278.7万元增加1405.4万元，主要原因：增加治安巡防队人员345人财政供给，工资福利及其他支出预算增加，2019年在职人员工资、津贴、需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各项保险有所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8.4万元。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台，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购置车辆0台，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9万元，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减少0.9万元，因为处置一辆公务用车。

四、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为0万元。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中共夏邑县委政法委员会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年度本部门暂未编制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